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83號

原告 客易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季欣

訴訟代理人 葉佳鳳

葉雲貴

被告 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收執。詎料，113年11月30日原告提示系爭支票竟未獲兌現，且原告迄未清償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000元之債務，是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第一項之票款及利息，應有理由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目前暫時沒有能力清償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

01 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  
03 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05 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8 法 官 呂安樂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14 書記官 魏賜琪

15 附表：

16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
利浦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	WC0000000	107,000元	新光銀行 連城路分 行	113年11 月30日	113年12 月2日
利浦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	WC0000000	107,000元	新光銀行 連城路分 行	113年11 月30日	113年12 月2日